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國穷 電話: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max861225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19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,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86號函暨本府111年10月6日府教學字第1110201932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」第16條規定略以,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據此,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,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「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」,知悉後應立即應填具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,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





行校安通報及學校所在地社政機關進行社政通報,前開各 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四、另提醒各校,如遇由家長檢舉之事件,當貴校依性平法處 理過後,建議以正式公文書回覆檢舉家長,並告知不通報 或不受理之相關理由,讓關注學童安全與公益的家長得以 安心。

五、請學校落實上開通報規定,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,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